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1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三)上午 9 時 0 分

地 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

(常任)

蔡委員聰智、黃委員慧玲

(第一選舉區)

翁委員嘉縫、李委員順堂、簡委員麗珠、賴委員浚騰

(第二選舉區)

鐘委員明憲、張委員添科

(第三選舉區)

關委員振皇、陳委員老宇、劉委員榮城、許委員仕林

黃委員金崑

(第四選舉區)

林委員健華、黃委員昱宸、廖委員世文

(第五選舉區)

李委員碧雲、林委員保安、姚委員麗娟、黃委員昇晃、

吳委員 珍、林委員國靖

(第六選舉區)

呂委員松林、周委員秀惠、鄭委員啟章、楊委員昆盛

(以上委員姓名，依照雲林縣議會議員選舉區先後順序排序)

請假委員：蔡委員金保、張委員 成、周委員炳榮、

周委員松銘、蔡委員金順、張委員森嚴、

黃委員莉雯

列席人員：王副總幹事清忠、吳組長秀蕙

請假人員：陳總幹事良駿、陳組長昭如、林主任良壽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34人，在場委員27人，請假委員7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主任委員致詞：

感謝各委員在選舉期間對選務工作的協助與付出。我知道各委員執行選舉監察工作經常是上午五點多就出門，晚上12點左右才進門，在此要跟大家說聲謝謝大家，辛苦了。

11月26日投票日當天我在縣選委會2樓召集人辦公室，看到林召集人與秀蕙組長處理相當多第一線反映投票所的狀況與突發事件，更可以感受到本次地方選舉的競爭激烈，也可以想見各位委員能夠站在第一線，不畏壓力處理這些狀況、事件，實屬不簡單。

選舉制度越加完善，越能減少不必要的選舉糾紛，再次謝謝各位委員的幫忙，也期望未來各委員能夠持續幫忙縣選委會，謝謝!

參、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11年11月11日111年第9次會議紀錄乙件，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雲林縣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異動名冊，報

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人員異動原因，除因未經核准未參加講習或於投票日未到場執行職務之依法異動外。另有部分係因工作人員所領工作費，主任管理員(4000元)、管理員(2650元)顯著高於主任監察員(3250元)與監察員(1800元)，爰有部分因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出缺，而連動異動職務(參見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322號函核定選舉工作費支給表，行政院111年8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369號函)。
- 三、前揭監察員異動名冊中，查屬政黨(候選人)推薦者，計56人，業已通知政黨(候選人)在案(本會111年11月18日雲選四字第1113450331、1113450332、1113450333號函)，以免衍生不必要之爭議。
- 四、相關法規
 - (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10條規定，「主任監察員、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直

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二) 同規則第10條第3項規定，「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時，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迅即遴派遞補，原監察員視為放棄擔任。」

(三) 同規則第10條第2項規定略以，「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五、附陳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異動名冊各1份，請參閱。

決定：洽悉。

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候選人申請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案(計5處)，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暨本會111年第8次監察小組、第51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基於服務候選人之原則，前揭會議決議略以：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嗣後倘有提出修改或變更，若未及於召集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提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

備查。

三、旨揭案截至111年11月25日止，共有18位候選人申請增設或變更26處競選辦事處，均已依前揭決議，依法查證並簽准後函覆候選人在案。爰其中21處業提報本會第9次監察小組會議備查，本次請備查其後增設變更處所計5處。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

決定：洽悉。

四、為有關民眾陳情公投是否適用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以下條文均引自該法)第42條等規定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1月29日中選法字

第1110026660號函辦理。

二、前揭函文略以，按立法院交付之修憲複決公投案（第15條第1項）與人民提出（第9條第1項）、機關交付（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16條第1項）之公投案，性質雖容有差異。惟依第2條第2項序文，除應優先適用憲法外，對於公投法相關規定別無排除適用之明文。基於第22條、第42條係就投開票所內外秩序之維護，其規範內容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復依第1條第1項，法秩序統一性原則與司法院釋字第3號解釋意旨，尚難認立法者有意省略且有意排除系爭條文於立法院交付修憲複決案之適用，易言之，並未加增憲法所無之限制。

決定：洽悉。

五、為有關民眾函詢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穿戴服飾一事，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1月7日中選法字第1110025839號函辦理。

二、前揭函文略以，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或「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

不投票，不服制止。」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第3款及公民投票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詢各式穿戴，如投票前即已相當程度為大眾所周知，易使人與特定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或本次公投提案產生連結，依一般社會通念一望即知者，仍有違反投票日從事競(助)選之禁止規定或干擾投開票所秩序之疑慮，自以避免為宜。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辦理選舉監察業務之選舉違規態樣彙整及處置情形，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1月25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424號函辦理。
- 二、按本會於投票日處置各項選舉違規，以選監檢警各單位密切聯繫、通力合作，即時勸導疏處為原則，感謝本會各委員於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5時至晚間12時協處各種狀況。
- 三、然遺憾的是，前揭各種情況經疏處後，仍有違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公民投票法之案件，具已依流程，分別

移請轄區之分駐所製作筆錄在案，經統計有6件，分為：

- (一) 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查有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拍攝選舉票內容)案件(第65條規定)4件，撕毀選舉票案件(第110條規定)1件。
- (二) 涉違反公民投票法案件，查有撕毀公投票案件(第44條規定)1件。

四、 相關法規：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參照)。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4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s項參照)。
-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 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案內涉違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公民投票法之違規案件，於接獲轄區之分駐所製作之筆錄與調查事證後，請准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

條、第105條等規定，函請涉案當事人陳述意見，以提報下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10時35分)